檔案編號: MA80/2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安全)條例》
(第 369 章)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容許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條例》)訂立附屬法例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從而適時實施最新的國際海事安全公約條文；此外，《條例草案》對若干條文作出法律適應化修訂、刪除或取代帶有殖民地色彩的過時提述，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理據

2. 香港具有國際義務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用並適用於香港的海事安全公約的最新修訂。有關公約包括：《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66 年國際船

舶載重線公約》(《載重線公約》)，以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海上避碰規則》)。該等海事安全公約及規則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

3. 國際海事組織平均每年都會通過兩套頗爲繁複、關乎海事安全的技術性修訂。根據現行《條例》第 112B 條，其附屬法例需不時重寫以列明國際公約的相應修訂。因此，本地法例往往無法適時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制訂《條例草案》可令最新的國際海事安全公約條文在香港適時實施。

4. 此外，我們需要籍制訂《條例草案》作出法律適應化修訂、刪除或取代帶有殖民地色彩的過時提述，以及爲簡化行政程序而轉移若干法定權力及職能。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u>直接提述方式</u>

(a) <u>第 31 條</u>修訂《條例》第 112B(i)條，以容許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可直接提述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條文；

法律適應化修訂

(b) 對下列條文作出法律適應化修訂，使該等條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i) 《條例》第 12、74(1)、75(7)、109 和 121 條(以“行政長官”取代對“總督”的提述)；

(ii) 《商船(驗船法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第3、4、6、8、10、13、14 和 17條及附表1內所載的表格 1、2、3 和 4 (以“行政長官”取代對“總督”的提述)；

(iii) 《條例》第 69、70 和 89(1)條 (以“政府”取代對“官方”的提述)；

(c) 修訂下述條文，以刪除或取代若干對英國法例及有關聯合王國的過時提述：

(i) 廢除《條例》第 2(1)條內所載“商船法令”的定義。刪除《條例》第 6(1)、110(5)、114(3)和 115(1)(j)(i)條及《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T)第 2 條(“驗船師”的定義)內對“商船法令”的提述；

(ii) 在條例第 2(1)條中的 “噸”及“噸位”的定義中，以本地法例取代對“英國丈量”的提述。在《條例》第 4(1)和 47(1)條中的“公約國”定義中，刪除對“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的提述；

(iii) 刪除《條例》第 58(5)、61(4)和 68(1)條中對“英國船舶”的提述，以及《條例》第 74(2)(b)條內對“英國商船”的提述。

簡化行政程序

(d) 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11(3)(b)條，把指明須接受檢驗的船舶的權力，由當時的總督轉移給海事處處長；

(e) 第 30(1)、(3)和(4)條修訂《條例》第 110(1)、(3A)和(3B)條，把訂立有關驗船費用規例的權力，由當時的總督轉移給財政司司長;

(f) 第 32 條修訂《條例》第 113 條，把向海事處處長及任何公職人員發出與他們根據《條例》所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有關的指令的權力，由當時的總督轉移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其他修訂

(g) 對《條例》第 2(1)、24(1)、31、33、47(1)、51、55(1)和 57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使有關規定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載重線公約》；

(h) 其他輕微及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條例草案》將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對船公司並無經濟影響，因爲行走國際航線的船隻在其他地方須要遵守相同的國際安全規定。海事處會透過重新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以執行有關實施最新國際規定的工作。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支持。

9. 我們已諮詢船舶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香港船東會的代表。他們表示支持此修訂建議。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曾展鴻先生（電話：2121 2340）或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黃世發先生（電話：2852 4605）。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商船(安全)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2
4.	釋義	3
5.	政府驗船師的權力及職責	3
6.	批准機構檢驗船舶和發出證明書	4
7.	檢驗不屬客船的船舶	4
8.	向驗船法庭提出上訴	4
9.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及豁免證明書	4
10.	證明書須予陳示	4
11.	取代條文	
	31. 應處長請求而發出或批註證明書	5
12.	非香港註冊公約船的證明書	5
13.	對外地船舶的適用範圍	6
14.	釋義	6
15.	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	7
16.	展示載重線證明書並將詳情記入正式航海日誌內	7

17. 有效公約證明書 8
18. 符合載重線規例 8
19. 關於檢查的條文 8
20. 有關達到危險程度的不安全船舶的罪行 9
21. 扣留不安全船舶的權力及扣留程序 9
22. 費用及損害賠償方面的法律責任 9
23. 要求申訴人就費用提供保證的權力 9
24. 扣留船舶的條文適用於非香港註冊船舶 9
25. 委出驗船法庭 9
26. 驗船法庭的程序 9
27. 就香港船舶的失蹤通知處長 10
28. 危險品的沒收 10
29. 關於驗船法庭的程序、費用等的規例 10
30. 關於費用及檢驗的規例 10
31. 就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訂立規例的補充權力 10
32. 總督發出指令的權力 11
33. 豁免的權力 11
34. 檢查的權力 11
35. 就非香港註冊船舶進行法律程序時須向領事館官員發出通知 11
36. 支付報酬予某些人 11
37. 保留條文 11
38. 以“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1

第 3 部

對根據《商船(安全)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商船(驗船法庭)規例》

39. 由總督的代表傳召證人 12

40. 修訂附表 1 13
41. 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 13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

42. 釋義 14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

43. 釋義 14
44. 召集的練習及演習 16
45. 以“國際航程”取代“國際航行” 16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

46. 釋義 17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

47. 同等物及豁免 17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48. 引稱及釋義 17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

49. 引稱及釋義 1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50. 釋義 18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51. 釋義 18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

52. 釋義 1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某些附屬法例，以 —

(*a*) 藉着直接提述與海事安全有關的若干國際協議的條文，令該等協議得以及時實施；

(*b*) 令若干規定合乎有關國際協議；

(*c*) 轉移若干法定權力及職能；

(*d*) 對若干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e*) 刪除或替換若干對英國成文法則的提述，以及若干關乎聯合王國的已過時的提述；

(*f*) 消除若干條文的中英文文本的意義差歧；及

(*g*) 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部及第 3(5)、6、7、8、13、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1)、(2)、(3)、(4)、(5)、(6)及(7)、31、32、34(2)、35、36、38、39、40、41、42(1)及(2)、44(3)及 46(1)及(3)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第 3(1)、(2)、(3)、(4)及(6)、4、5、9、10、11、12、14、15、16、17、30(8)、33、34(1)、37、42(3)、43、44(1)、(2)及

(4)、45、46(2)及 47 條及第 4 部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商船(安全)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公約”的定義中，廢除“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而代以“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商船法令”的定義。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噸”、“噸位”的定義而代以 —

““噸”(tons)、“噸位”(tonnage)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計出的噸及噸位；”。

(4)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約國”(Convention country)除在第 IV 部外，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公約船”(Convention ship)指在公約國註冊的船舶，而“公約客船”(Convention passenger ship)亦須據此解釋；

“1966 年公約”(Convention of 1966)指於 1966 年 4 月 5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載重線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國際航程”(international voyage)除在第 IV 部外及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 —

(*a*) 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b*) 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公約國)之間的航程；

“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accepted Convention certificate)指符合公約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

(5)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6) 第 2(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本條例(除第 IV 部外)中，就第(1)款中的“國際航程”的定義而言，船舶純因惡劣天氣或其船長及船東均不能阻止或預防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偏離其原定航程，均不予考慮。”。

4. 釋義

(1) 第 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釋義**”之前加入“**第 II 部的**”。

(2)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公約國”、“公約船”、“國際航程”及“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的定義。

(3) 第 4(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本部中，就第(1)款中的“短途國際航程”的定義而言，船舶純因惡劣天氣或其船長及船東均不能阻止或預防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偏離其原定航程，均不予考慮。”。

5. 政府驗船師的權力及職責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商船法令或根據該等條例或法令訂立的規則或規例而攜載”而代以“或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規則或規例而”。

6. 批准機構檢驗船舶和發出證明書

(1) 第 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局長可為根據本條例檢驗船舶和發出證明書的目的，批准任何機構。"。

(2) 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7. 檢驗不屬客船的船舶

第 11(3)(*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經貿易大臣同意後"而代以"處長"。

8. 向驗船法庭提出上訴

(1)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組成"而代以"行政長官委出"。

(2) 第 12(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及豁免證明書

第 21(1)(*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與公約有關的 1988 年議定書所訂明的格式"。

10. 證明書須予陳示

(1) 第 2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證明書須予陳示**"而代以"**提供證明書**"。

(2) 第 24(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凡有證明書根據本部就某船舶發出，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須確保在該證明書維持有效且該船舶被使用的期間，該證明書存放在該船舶上，並能在所有合理時間方便地提供予下述人士查閱 —

(*a*) (如該船舶在香港)政府驗船師；或

（*b*） （如該船舶在公約國的某港口）該公約國政府為該目的妥為授權的任何人。”。

11. 取代條文

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1. 應處長請求而發出或批註證明書

（1） 處長可請求公約國政府安排本部適用的香港註冊船舶接受檢驗，並可請求該政府 —

（*a*） 就該船舶發出（或授權就該船舶發出）處長可根據本部發出的任何證明書；或

（*b*） 在適當的情況下，按照公約批註（或授權按照公約批註）就該船舶發出的任何上述證明書。

（2） 依據第（1）款所指的請求而發出的證明書，如載有一項述明該證明書是如此發出的陳述，該證明書為施行本部而具有效力，猶如該證明書是處長發出的一樣。

（3） 為施行本部，某公約國政府代表處長遵照公約在有關證明書上作出的批註的效力，等同於處長根據本部作出的批註的效力。”。

12. 非香港註冊公約船的證明書

第 33（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處長可應公約國政府的請求，安排在該公約國註冊的船舶接受檢驗，如處長信納該船舶符合公約的規定，處長可 —

（*a*） 就該船舶發出（或授權就該船舶發出）任何經本部授權可就香港註冊船舶發出的證明書；或

（*b*） 在適當的情況下，按照公約批註（或授權按照公約批註）就該船舶發出的任何上述證明書。

(1A) 依據第(1)款所指的請求而發出的證明書，如載有一項述明該證明書是如此發出的陳述，該證明書為施行本部而具有效力，猶如該證明書是有關政府發出的一樣。”。

13. 對外地船舶的適用範圍

第 46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非香港註冊**”。

14. 釋義

(1) 第 47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釋義**”之前加入“**第 IV 部的**”。

(2) 第 47(1)條現予修訂，廢除“締約國政府”的定義。

(3) 第 47(1)條現予修訂，廢除“公約國”的定義而代以 —

““公約國”(Convention country)指 —

(*a*) 屬 1966 年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或

(*b*) 1966 年公約延伸適用的領域；”。

(4) 第 47(1)條現予修訂，廢除“1966 年公約”的定義。

(5) 第 47(1)條現予修訂，廢除“國際航程”的定義而代以 —

““國際航程”(international voyage)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 —

(*a*) 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b*) 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公約國)之間的航程；”。

(6) 第 47(1)條現予修訂，在“新船舶”的定義中，廢除(*a*)及(*b*)段而代以 —

“(*a*) (就香港註冊船舶或懸掛香港旗幟的船舶而言)1972 年 8 月 16 日；

(*b*) (就母國家是公約國的船舶((*a*)段所述的船舶除外)而言)1966 年公約就該公約國開始實施的日期或(如船

舶的母國家屬領域)1966 年公約延伸適用於該領域的日期；及

(*c*)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1972 年 8 月 16 日；”。

(7) 第 47(4)條現予廢除。

15. 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

(1) 第 51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發出**”之後加入“**或批註**”。

(2) 第 51(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處長可請求公約國政府安排本部適用的香港註冊船舶接受檢驗，並可請求該政府 —

(*a*) 就該船舶發出(或授權就該船舶發出)國際載重線證明書；或

(*b*) 在適當的情況下，按照 1966 年公約批註(或授權按照該公約批註)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4) 依據第(3)款所指的請求而發出的證明書，如載有一項述明該證明書是如此發出的陳述，該證明書為施行本部而具有效力，猶如該證明書是處長發出的一樣。

(5) 為施行本部，某公約國政府代表處長遵照 1966 年公約在有關證明書上作出的批註的效力，等同於處長根據本部作出的批註的效力。”。

16. 展示載重線證明書並將詳情記入正式航海日誌內

(1) 第 55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展示**”而代以“**提供**”。

(2) 第 55(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須確保在該證明書維持有效且該船舶被使用的期間，該證明書存放在該船舶上，並能在所有合理時間方便地提供予下述人士查閱 —

(i) (如該船舶在香港)政府驗船師；或

(ii) (如該船舶在公約國的某港口)該公約國政府為該目的妥為授權的任何人；及”。

17. 有效公約證明書

第 57(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處長可應本條適用的船舶的母國家政府的請求，安排該船舶接受檢驗，如處長信納該船舶符合 1966 年公約的規定，處長可 —

(*a*) 就該船舶發出(或授權就該船舶發出)符合 1966 年公約訂明格式的證明書；或

(*b*) 在適當的情況下，按照 1966 年公約批註(或授權按照該公約批註)就該船舶發出的證明書。

(2A) 依據第(2)款所指的請求而發出的證明書，如載有一項述明該證明書是如此發出的陳述，該證明書為施行本部而具有效力，猶如該證明書是有關政府發出的一樣。”。

18. 符合載重線規例

第 58(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的船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第 72 條就該船舶具有效力，猶如該船舶就該條而言屬不安全一樣。”。

19. 關於檢查的條文

(1) 第 61(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以致該船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明顯不適合在不危害人命的情況下行駛出海，則第 72 條就該船舶具有效力，猶如該船舶就該條而言屬不安全一樣。”。

(2) 第 61(5)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會危及人命而適合”而代以“適合在不危害人命的情況下”。

20. 有關達到危險程度的不安全船舶的罪行

(1) 第 67(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會嚴重危及人命而不適合”而代以“不適合在不嚴重危害人命的情況下”。

(2) 第 67(2)(*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適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不會因控罪指明的第(1)款所列事項而嚴重危害人命的情況下出海；或”。

21. 扣留不安全船舶的權力及扣留程序

第 6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屬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任何當時在香港水域的香港註冊船舶”。

22. 費用及損害賠償方面的法律責任

(1) 第 69(1)條現予修訂，廢除“扣留的時間並非不安全，則官方”而代以“被扣留時並非不安全，則政府”。

(2) 第 69(2)條現予修訂，廢除“扣留的時間是不安全的，則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有法律責任向官方”而代以“被扣留時是不安全的，則其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有法律責任向政府”。

23. 要求申訴人就費用提供保證的權力

第 70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4. 扣留船舶的條文適用於非香港註冊船舶

第 7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oreign ships”而代以“ships no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25. 委出驗船法庭

(1) 第 7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74(2)(*b*)條現予修訂，廢除“為英國”而代以“屬”。

26. 驗船法庭的程序

第 75(7)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7. 就香港船舶的失蹤通知處長

第 81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香港**”之後加入“**註冊**”。

28. 危險品的沒收

第 89(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9. 關於驗船法庭的程序、費用等的規例

第 10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0. 關於費用及檢驗的規例

(1) 第 110(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2) 第 110(2)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

(3) 第 110(3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4) 第 110(3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5) 第 110(3B)(*b*)(i)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7(3)”。

(6) 第 110(3C)條現予修訂，廢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7) 第 110(4)條現予修訂，廢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8) 第 110(5)條現予廢除。

31. 就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訂立規例的補充權力

第 112B(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以附表或其他形式，列明該等條文或直接提述該等條文；及”。

32. 總督發出指令的權力

(1) 第 113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局長**”。

(2) 第 11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局長”。

(3) 第 113(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局長”。

33. 豁免的權力

第 114(3)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藉着或根據商船法令或根據本條例所”而代以“，使它不受藉着或根據本條例”。

34. 檢查的權力

(1) 第 115(1)(*j*)(i)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本條例、”而代以“本條例或”；

(*b*) 廢除“或商船法令”。

(2) 第 115(3)條現予修訂，廢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35. 就非香港註冊船舶進行法律程序時須向領事館官員發出通知

第 119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oreign ships”而代以“ships no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36. 支付報酬予某些人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訂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如無訂立該等規例)由行政長官指示。”。

37. 保留條文

第 123(1)及(2)條現予廢除。

38. 以“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a*) 第 5(1)條；

(*b*) 第 93(1)條；

(*c*) 第 94(1)及(2)條；

(*d*) 第 95(1)條；

(*e*) 第 96(1)及(2)條；

(*f*) 第 97(1)及(2)條；

(*g*) 第 98(1)條；

(*h*) 第 99(1)及(2)條；

(*i*) 第 100(1)條；

(*j*) 第 101(1)條；

(*k*) 第 102(1)條；

(*l*) 第 103(1)條；

(*m*) 第 104 條；

(*n*) 第 105(1)及(3)條；

(*o*) 第 106 條；

(*p*) 第 107(1)條；

(*q*) 第 108(1)條。

第 3 部

對根據《商船(安全)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商船(驗船法庭)規例》

39. 由總督的代表傳召證人

(1) 《商船(驗船法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第 1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0.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 —

(*a*) 廢除自“，現”起至“上訴。”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現就行政長官委任檢驗上述船舶的驗船師的報告，提出上訴。”；

(*b*) 廢除“19”。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兩度出現的“19”；

(*c*) 廢除“香港維多利亞”。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19”。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4 中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19”。

41. 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a*) 第 3 條；

(*b*) 第 4 條；

(*c*) 第 6 條；

(*d*) 第 8 條；

(*e*) 第 13 條；

(*f*) 第 14 條；

(*g*) 第 17 條。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

42. 釋義

(1)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T)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核證當局”的定義中，廢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政府驗船師”的定義中，廢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驗船師”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政府驗船師或由核證當局委任的驗船師。”。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

43. 釋義

(1)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國際航行”的定義。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長程國際航行”的定義而代以 —

““長途國際航程”(long international voyage)指並非短途國際航程的國際航程；”。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短程國際航行”的定義中 —

(*a*) 廢除“短程國際航行”而代以“短途國際航程”；

(*b*)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的國際航行”而代以“的國際航程”；

(*c*) 在中文文本中，在(*a*)段中，廢除“船舶在航行中”而代以“在航程中，船舶”；

(*d*) 在中文文本中，在(*c*)段中，廢除“回航航行”而代以“回航航程”；

(*e*)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預定航行”而代以“預定航程”；

（*f*）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其回航航行”而代以“其回航航程”。

（4） 第 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客船**”下的第 I 類中 —

（*a*） 廢除“程國際航行的航行”而代以“途國際航程的航程”；

（*b*） 廢除“航行中包括長程國際航行”而代以“航程中包括長途國際航程”。

（5） 第 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客船**”下的第 II 類中 —

（*a*） 廢除“程國際航行的航行”而代以“途國際航程的航程”；

（*b*） 廢除“航行中包括短程國際航行”而代以“航程中包括短途國際航程”。

（6） 第 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客船**”下的第 II(A)類中，廢除“航行(國際航行”而代以“航程(國際航程”。

（7） 第 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不屬客船的船舶**”下的第 VII 類中，廢除“航行中包括長程國際航行”而代以“航程中包括長途國際航程”。

（8） 第 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不屬客船的船舶**”下的第 VII(T)類中，廢除“航行中包括長程國際航行”而代以“航程中包括長途國際航程”。

（9） 第 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不屬客船的船舶**”下的第 VIII 類中 —

（*a*） 廢除“程國際航行的航行”而代以“途國際航程的航程”；

（*b*） 廢除“航行中包括短程國際航行”而代以“航程中包括短途國際航程”。

(10) 第 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不屬客船的船舶**”下的第 VIII(T)類中 —

(*a*) 廢除“程國際航行的航行”而代以“途國際航程的航程”；

(*b*) 廢除“航行中包括短程國際航行”而代以“航程中包括短途國際航程”。

(11) 第 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不屬客船的船舶**”下的第 VIII(A)類中，廢除“國際航行”而代以“國際航程”。

(12) 第 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不屬客船的船舶**”下的第 VIII(A)(T)類中，廢除“國際航行”而代以“國際航程”。

(13) 第 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不屬客船的船舶**”下的第 IX 類中，廢除“程國際航行”而代以“途國際航程”。

44. 召集的練習及演習

(1) 第 6(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航行”而代以“航程”。

(2) 第 6(3)(*c*)(ii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航行”而代以“航程”。

(3) 第 6(4)條現予修訂，廢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4) 第 6(7)(*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短程國際航行的船舶的航運模式”而代以“短途國際航程的船舶的航運模式，”。

45. 以“國際航程”取代“國際航行”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國際航行”而代以“國際航程” —

(*a*) 第 4(1)條；

(*b*) 第 7(1)條。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

46. 釋義

(1)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Q)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政府驗船師”的定義中，廢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國際航程”的定義。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指定驗船師”的定義中，廢除“和聯合王國運輸部的無線電檢驗師”。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

47. 同等物及豁免

(1)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第 7(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國際航行”而代以“國際航程”。

(2) 第 7(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該次航行”而代以“該次航程”。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48. 引稱及釋義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第 1(2)條現予修訂，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

49. 引稱及釋義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E)第 1(2)條現予修訂，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50.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的定義而代以 —

““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accepted convention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公約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51. 釋義

(1)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載重線公約》”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 1966 年 4 月 5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載重線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人命安全公約》”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

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

52. 釋義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在“《公約》”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條例”)及根據條例訂立的某些附屬法例，以 —

(*a*) 藉着直接提述與海事安全有關的若干國際協議的條文，令該等協議得以及時實施；

(*b*) 令若干規定合乎有關國際協議；

(*c*) 轉移若干法定權力及職能；

(*d*) 對若干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e*) 刪除或替換若干對英國成文法則的提述，以及若干關乎聯合王國的已過時的提述；

(*f*) 消除若干條文的中英文文本的意義差歧；及

(*g*) 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關於藉直接提述國際協議的條文而令國際協議得以實施的修訂

3. 草案第 31 條修訂條例第 112B(i)條，令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可直接提述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的條文。

轉移權力及職能的修訂

4.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11(3)(*b*)條，將前總督指明須接受檢驗的船舶的權力轉移給海事處處長。

5. 草案第 30(1)、(3)及(4)條修訂條例第 110(1)、(3A)及(3B)條，將前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關於檢驗費用的規例的權力轉移給財政司司長。

6. 草案第 32 條修訂條例第 113 條，將前總督發出指令的權力轉移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關乎法律適應化的修訂

7. 草案第 8、25(1)、26、29 及 36 條對條例第 12、74(1)、75(7)、109 及 121 條作出適應化修改，將提述“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之處代以提述“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8. 草案第 39、40(1)(*a*)、(2)(*a*)、(3)(*a*)及(4)(*a*)及 41 條對《商船(驗船法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第 3、4、6、8、10、13、14 及 17 條以及附表 1 表格 1、2、3 及 4 作出適應化修改，將提述“總督”之處代以提述“行政長官”，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9. 草案第 22、23 及 28 條對條例第 69、70 及 89(1)條作出適應化修改，將提述“官方”之處代以提述“政府”，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刪除或替換對英國成文法則等過時提述的修訂

10. 草案第 3(2)條廢除條例第 2(1)條中的“商船法令”的定義，條例第 6(1)、110(5)、114(3)及 115(1)(*j*)(i)條中以及《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T)第 2 條中(“驗船師”的定義)對“商船法令”的提述，亦予刪除(草案第 5、30(8)、33、34(1)(*b*)及 42(3)條)。

11. 草案第 3(3)條將條例第 2(1)條中的“噸”及“噸位”的定義中對“英國丈量”的提述，替換為對本地法例的提述。草案第 4(2)及 14(3)條進一步刪除條例第 4(1)及 47(1)條中的“公約國”的定義中對“女皇陛下”及“樞密院”的提述。

12. 草案第 18、19(1)及 21 條刪除條例第 58(5)、61(4)及 68(1)條中對“英國船舶”的提述，而草案第 25(2)條亦刪除條例第 74(2)(*b*)條中對“英國商船船長”的提述。

令規定合乎國際協議的修訂

13. 為令有關規定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載重線公約》達成一致，本條例草案對條例的以下條文作出若干技術性的修訂 —

(*a*) 第 2(1)及 47(1)條(“國際航程”及“新船舶”的定義)；

(*b*) 第 24(1)條(提供證明書)；

(*c*) 第 31 條(應處長請求而發出或批註證明書)；

(*d*) 第 33 條(非香港註冊公約船的證明書)；

(*e*) 第 51 條(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或批註)；

(*f*) 第 55(1)條(提供載重線證明書並將詳情記入正式航海日誌內)；及

(*g*) 第 57 條(有效公約證明書)。

14. 草案第 43、44、45 及 47 條對《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及《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的若干中文詞句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其與條例達成一致。

為使中英文文本意義一致的修訂

15. 草案第 19(2)及 20 條修訂條例第 61 及 67 條，以消除該等條文的中英文文本的意義差歧。

相應修訂

16. 草案第 48、49、50、51 及 52 條對以下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

(*a*)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第 1(2)條中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定義；

(*b*)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E)第 1(2)條中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定義；

(*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中的“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的定義；

(*d*)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第 2 條中的“《人命安全公約》”及“《載重線公約》”的定義；

(*e*)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第 3(1)條中的“《公約》”的定義。